# **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**

# **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、攻击性犬类**

# **目录和大型犬标准（试行）的通告**

渝农规〔2023〕2号

为加强我市养犬管理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按照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重庆市禁养烈性犬、攻击性犬种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重点管理区禁养烈性犬、攻击性犬种类目录

1.藏獒；2.纽波利顿（别名：意大利獒犬、拿破仑犬）；3.巴西菲勒（别名：巴西獒犬）；4.波尔多（别名：法国獒犬）；5.杜高（别名：阿根廷獒犬）；6.英国斗牛獒犬；7.英国獒犬（别名：马士提夫）；8.德国牧羊犬；9.中亚牧羊犬；10.高加索犬；11.西班牙加纳利犬；12.日本土佐犬；13.标准牛头梗；14.卡斯罗犬；15.韩国杜莎犬；16.美国斗牛梗；17.斯坦福斗牛梗；18.爱尔兰猎狼犬；19.比特犬；20.罗德西亚背脊犬；21.重庆犬（别名：川东猎犬）；22.苏俄牧羊犬；23.比利时牧羊犬；24.澳大利亚牧羊犬；25.拳师犬；26.纽芬兰犬；27.可蒙犬；28.罗威纳犬；29.圣伯纳犬；30.阿富汗猎犬；31.猎狐犬；32.猎鹿犬；33.威玛猎犬；34.波音达猎犬；35.捷克狼犬；36.秋田犬；37.马犬；38.昆明狼犬；39.杜宾犬；40.大丹犬；41.大白熊犬；以及具有上述犬种血统的杂交犬只。

二、一般管理区禁养烈性犬、攻击性犬种类目录

1.藏獒；2.纽波利顿（别名：意大利獒犬、拿破仑犬）；3.巴西菲勒（别名：巴西獒犬）；4.波尔多（别名：法国獒犬）；5.杜高（别名：阿根廷獒犬）；6.英国斗牛獒犬；7.英国獒犬（别名：马士提夫）；8.中亚牧羊犬；9.高加索犬；10.西班牙加纳利犬；11.日本土佐犬；12.标准牛头梗；13.卡斯罗犬；14.韩国杜莎犬；15.美国斗牛梗；16.斯坦福斗牛梗；17.爱尔兰猎狼犬；18.比特犬；19.罗德西亚背脊犬；20.苏俄牧羊犬；21.比利时牧羊犬；22.澳大利亚牧羊犬；23.纽芬兰犬；24.可蒙犬；25.罗威纳犬；26.圣伯纳犬；27.阿富汗猎犬；28.猎狐犬；29.猎鹿犬；30.威玛猎犬；31.波音达猎犬；32.捷克狼犬；以及具有上述犬种血统的杂交犬只。

三、大型犬标准

肩高（站立时肩胛骨顶端最高处垂直地面距离）超过55厘米的犬只为大型犬，饲养大型犬需符合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。中华田园犬（土狗）参照大型犬管理。

本通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，如有调整则重新向社会公布。原重庆市农业局《关于发布22种烈性犬攻击性犬种类的通告》（渝农发〔2008〕19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

2023年6月30日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